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09號

原告 蔡恩惠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5樓之1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債務人異
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
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
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送
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
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附卷可
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啓銓